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全面了解和审核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2）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修订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编制《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编制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修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李运涛

李京

李彬彬